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44
號

02
03 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
09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
10 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
11 訟法；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
12 185 號解釋；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33 號裁定（下稱
13 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
14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
15 第 185 號解釋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1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19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20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
21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
22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
24 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
25 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
26 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非屬人民依憲法訴
27 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，此部分之聲請亦於
28 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29 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32 大法官 蔡宗珍

01		大法官	朱富美
02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3		書記官	朱倩儀
04	中華民國 115 年	5 月	13 日